

退款告知书

花就补退字〔2025〕005号

李季金（身份证号码：440182*****4）：

根据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经核查，你于2023年领取一次性创业资助10000元，因虚构劳动关系，不符合申领条件。请自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贴10000元退至指定账户（开户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，开户银行：工行花都公益支行，银行账号：3602006419200085718）。（并在退款转账时备注：单位名称+一次性创业资助）

履行完毕后请将相关退款证明材料发至邮箱hdjy5209@163.com或送至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府西一路1号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号楼二楼5209室，联系电话：020-86881080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25日

